

## 轉型中的教官角色

專題報導

### 引言

在我國軍訓教育即將屆滿七十年之際，大法官會議於三月廿七日根據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大學法中規定強制設置軍訓室違反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意旨，最遲應在一年後失效。這項重大決定將影響目前各大學現有軍護課程及未來教官職權的接手問題，未來各校可自行決定其存廢。雖然下學年度教育部所列的軍訓預算已在立法院過關，只要學校政策支持，軍訓課程及教官仍不致變動，但未來軍訓教官何去何從，值得大家關切。